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10 年 3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各學制招生系所、名額、頁碼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5
繳費方式說明.....	6
壹、修業年限.....	7
貳、報名資格.....	7
參、報名.....	7
肆、注意事項.....	10
伍、重要相關法規.....	11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11
柒、退費.....	11
捌、錄取.....	11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報到.....	12
拾貳、申訴程序.....	13
拾參、試場規則.....	14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6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16
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17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81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開始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30 截止 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繳交報名資料	一律至報名系統線上上傳 開放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晚間 11:59 截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0 年 4 月 15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考試日期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5 月 9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17-80。 ※僅受理有辦理複試系所之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或無複試僅有初試之科目複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10 年 5 月 25 日開始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 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學制	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學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	1	18
	工學院學士班	1	19
	資訊管理學系	1	20
	生命科學系	1	21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1	22

學制	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	1	24
	統計研究所	1	25
	天文研究所	1	26
	機械工程學系	1	27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1	28
	能源工程研究所	1	29
	土木工程學系	1	3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	31
	財務金融學系	1	32
	資訊管理學系	1	33
	會計研究所	1	34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	35
	生命科學系	1	3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1	37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1	38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	39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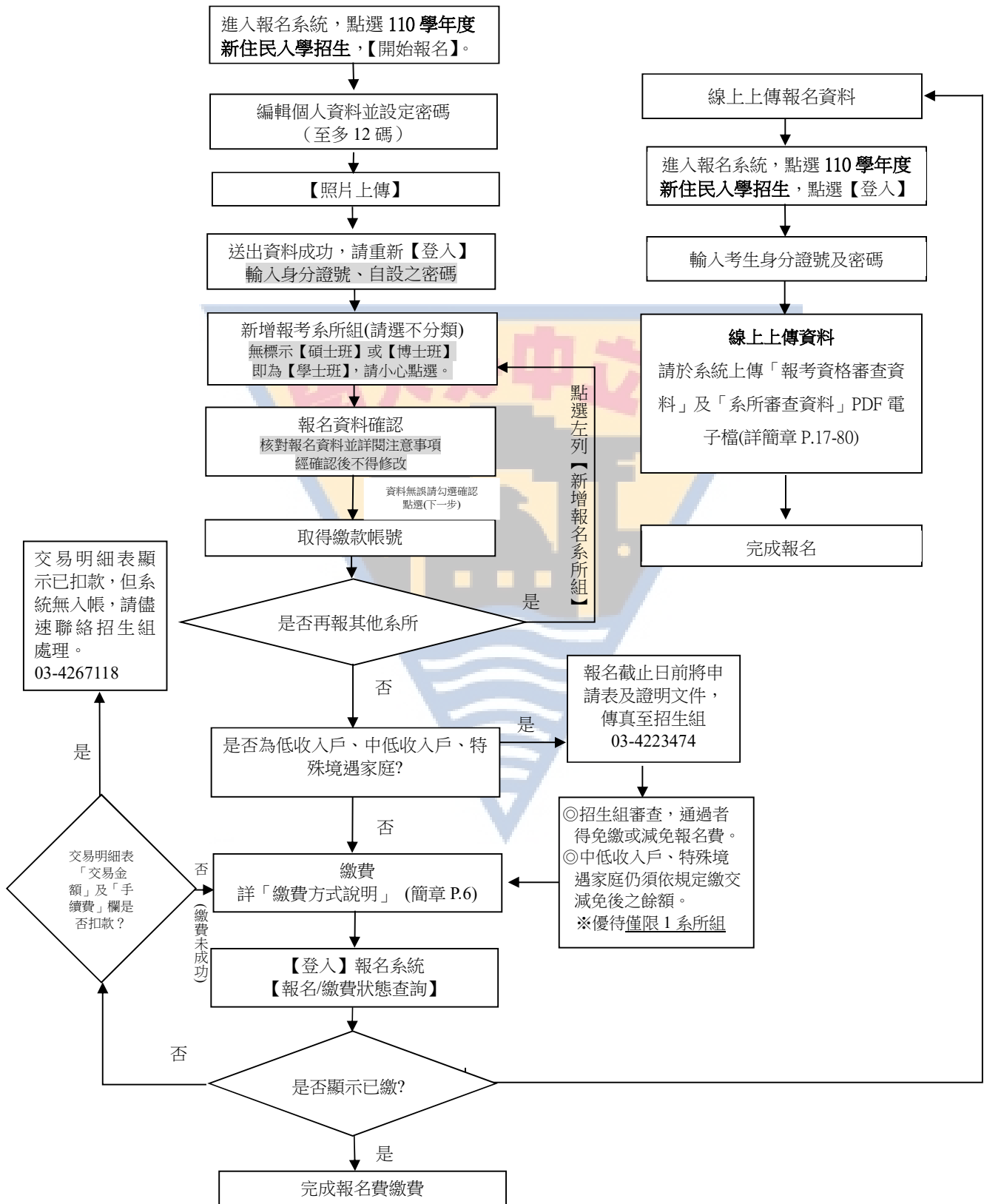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41
		哲學研究所	1	42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1	43
	理學院	數學系	1	44
		物理學系	1	45
		化學學系	1	46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	47
		統計研究所	1	48
		天文研究所	1	49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1	50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1	51
		能源工程研究所	1	52
		土木工程學系	1	53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1	5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55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5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	5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	58
		資訊管理學系	1	59
		財務金融學系	1	60
		經濟學系	1	61
		產業經濟研究所	1	6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63
		工業管理研究所	1	64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博士班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65
		資訊工程學系	1	66
		通訊工程學系	1	67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	68
	地科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1	69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1	70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	7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1	72
		應用地質研究所	1	73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博士班	1	74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7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1	7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1	77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1	78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	79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80

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系所（組）2,0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收費。

二、繳費期限：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號為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操作，選擇 [轉帳] 或 [跨行轉帳] 或 [其他服務]（郵局
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
轉帳金額 2,000 元→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碼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期限均為4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2年為限；碩士班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以2至7年為限。有關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9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9/rul109_index.html）。惟110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10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貳、報名資格

-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二) 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三) 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注意：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生，不得再報考本項招生。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P.5。

-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時間：110年3月22日上午9:00至4月7日下午3:30止。

- 四、報名費：

(一) 每一系所組2,000元，可報考多系所。複試不收費。

(二)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簡章P.6。

※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優待以一系所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五、報名資料：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

- (一) 上傳時間：110年3月22日上午9:00至4月7日晚間11:59。
- (二) 請於上傳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分別合併為PDF檔，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80M，
- (三)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受理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 (四) 報名資料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個人照片「數位相片檔」。照片若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須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2.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完成照片上傳後的報名表列印成PDF檔，並務必核對資料正確無誤。 3. 將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掃描存為PDF檔，與報名表及其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併檔後上傳。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p>(二) 新住民身分證明</p> <p>「<u>歸化國籍許可證書</u>」及「<u>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u>」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p> <p>1. 報考學士班：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 報考碩士班：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學位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報考博士班：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學位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 A. 「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B.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C. 學歷證件：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p> <p>4.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 以上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備妥，並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系所審查資料	<p>(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詳見各系所篇幅(P. 17-80)。</p> <p>(二) 線上推薦信：於線上上傳期間開放，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後，系統將發送推薦邀請之電子郵件至推薦人信箱，推薦人完成線上推薦作業後將直接傳回報名系統。使用方式請詳報名系統公告之操作說明。</p> <p>(三) 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請至簡章公告網頁或系所網站下載)： 1.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自我推薦表(表一)、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表二) 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自我推薦表(表一)、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表二) 3.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自我推薦表(表一)、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表二)</p>

報名資料	說 明
	4.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自傳(表三)、簡介表(表四) 5.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資料表(表五) 6.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修計劃書(表六) 7.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考生資料表(表七)、問卷(表八) 8.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表九) 9.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傳(表三)、簡介表(表四) 10. 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劃書(表十) (四) 除線上推薦信外，請將其他系所審查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線上上傳」。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科。
- 三、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個人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重要相關法規

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7>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可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考試日期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相關通知由各系所寄出或公告於系所網頁，如有問題請逕洽各系所。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各系所防疫措施請參閱各系所公告或通知，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柒、退費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辦理退費：請至簡章公告頁面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0年4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捌、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篇幅P.17-80)。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三)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

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玖、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篇幅(P.17-80)。

二、放榜日期：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三、公告方式：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考生請自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網路查詢：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四、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一)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二) 成績複查截止: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一)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招生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二)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新住民入學招生成績複查」。

(三)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 未錄取的考生經成績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

(二)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0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

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證件：

(一) 報到表：請於辦理報到前(各系所報到時間請詳錄取通知書)，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印出後，連同其他資料繳至錄取系所。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三)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四)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三、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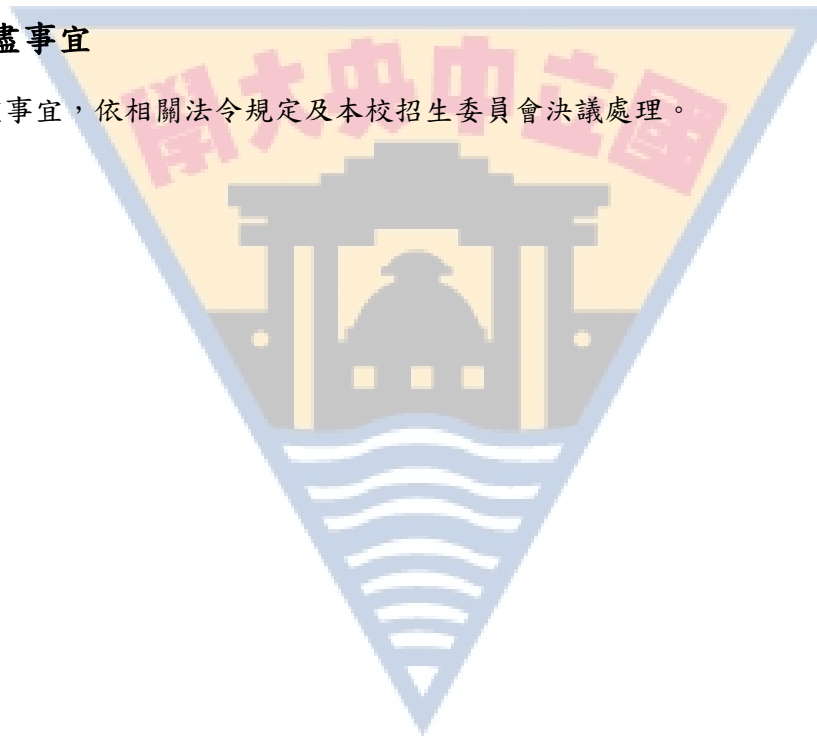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學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確切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例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成績單 自傳及讀書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不超過 A4 一頁，字體大小須適中、內容資訊須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動機：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工學院學士班？(是否有受到環境、事件或參加活動的影響)，以及你對工學院學士班四大領域的初步認識、有興趣領域為何？與原因。(建議參考工學院學士班網頁資料) 針對工學院學士班四大領域提出個人想法：透過對生活周遭的觀察，選擇四大領域中的一個領域並提出自己的想法。 創造性思維發現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想以什麼樣的工程技術解決什麼實際的工程問題？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工程五館 A127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08				
電子郵件信箱：hsin0304@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pe.ec.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2) 中文能力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參與活動具體成果、英文能力證明、電腦技術能力證明等)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於系網頁依序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逾時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例如全民英檢、多益等。 自傳(學生自述)：含學生學習多元表現，以 1000-1500 字為限，應著重選擇生命科學之原因。 其他多元表現。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本校科學五館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ls.in.ncu.edu.tw/index.php/Index/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舉行，確切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3			
電子郵件信箱：peggy0727@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例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 (2) 最高學歷成績單 (3) 自傳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非哲學研究所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0 年 6 月 8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口試順序。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 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例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 (2) 師長(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健雄館 10 樓 1013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 3.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自我推薦表及佐證附件(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3) 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無則免) (4)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5) 線上推薦信 1~2 封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自我推薦表及佐證附件(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3) 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無則免) (4)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5) 線上推薦信 1~2 封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自我推薦表及佐證附件(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3) 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無則免) (4)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5) 線上推薦信 1~2 封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自傳(含學經歷及碩士班學習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其他規定：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間擇一日舉行，地點為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紙三頁以內) (2) A4 一頁之研究專題摘要(若無可不附)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之證明文件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 3.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線上推薦信 1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 (I1-208)。				
其他規定： 1. 未曾修讀並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者，須在本院大學部補修並及格，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2) 中文能力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http://im.mgt.ncu.edu.tw)。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自傳(自傳表、簡介表限各 1 頁，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所網頁下載) (2) 線上推薦信 2 封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工程五館 E6-A4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2) 研究經歷或成果 (3) 線上推薦信二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地點：科學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學習計畫 (3)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選繳)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選繳)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3) 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 線上推薦信 2 封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科學五館 6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四千至六千字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本校文學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中西哲學史 3.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 (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3) 最高學歷成績單 (4) 自傳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非哲學研究所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0 年 6 月 8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內含簡歷、自傳、學術成就及研究志趣說明)(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所網頁下載) (2) 線上推薦信2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有興趣報考本所的考生，能對本所有進一步瞭解，將舉辦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open house，時間及地點公告將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且輔以郵寄書面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2 份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口試項目以論文及過去研究內容為主。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三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於 110 年 6 月 1 日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物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字數不限，須包含學經歷、研究內容及成果簡述、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期刊論文 (4) 線上推薦信 2 封(須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至少 1 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本校科二館 52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站，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複試(口試)方式： (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 (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以進行口頭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口試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 線上推薦信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口試順序。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 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例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2 封 (3) 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生涯規劃) (4) 履歷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健雄館 10 樓 1013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 3.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1~2 封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1~2 封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1~2 封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書 (2)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5)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2.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工程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間擇一日舉行，地點為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線上推薦信 2 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4:00，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2 封(可由相關教授或該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論文)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其他規定：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地點：工程一館 E223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研修計畫書(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須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並至少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本校工程四館環工所 212 室。</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p>			
<p>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線上推薦信 2 封 研究計畫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複試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p>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資料表、問卷(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系網頁下載) 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p>其他規定：本系分為財務管理暨會計組、人力資源管理組、策略管理組、作業與科技管理組、行銷管理組以及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共六組，請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口試日期地點將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日(星期四)，各組擇一日舉行。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p>				
<p>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連絡電話若有誤以致於無法傳遞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p>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 (3) 中文能力證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GMAT 考試成績等資料，本項視個人情形檢附) 				
其他規定：請於報名表右上方註明報考組別，於「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兩組擇一。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http://im.mgt.ncu.edu.tw)。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線上推薦信 1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 (I1-208)。 				
其他規定：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研究成果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houchi@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須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2)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等)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4)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其他規定：本所博士班分為產經領域與法律領域，入學後可依個人志趣選擇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二)，本校志希館 8 樓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電話，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確認其報到意願。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一覽表)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 (5) 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6)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在職人士或一般學生均可報考，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公告，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口試 2.英文能力測驗 3.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所網頁下載) (2) 簡歷(含自傳) (3) 歷年著作一覽表 (4) 碩士論文 (5) 未來研究計畫 (6)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7)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8)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TOEFL、TOEIC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強烈建議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3) 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5) 線上推薦信至少 2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為電子組、固態組、系統與生醫組以及電波組共四個教學研究組，請擇一將欲就讀組別註記於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中。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電機系館 2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 (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 (4) 線上推薦信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3.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p>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至少 2 封 (3) 個人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列表)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口試方式為考生簡報(自我介紹、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本校工程二館通訊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於本系網頁公告，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未依公告規定之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自傳表、簡介表限各 1 頁，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所網頁下載)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5) 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工程五館 E6-A4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非必要，提供尤佳)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時間為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本校科學二館 7 樓。</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500</p>			
<p>電子郵件信箱：ncu55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非必要，提供尤佳) (3)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確切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00</p>			
<p>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二)至 6 月 8 日(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非必要，提供尤佳) (3)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p>			
<p>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二)至 6 月 8 日(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非必要，提供尤佳) (3)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86</p>			
<p>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main.php</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二)至 6 月 8 日(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自傳 研究計畫 碩士論文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 4 月 1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p>			
<p>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http://web.geo.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二)至 110 年 6 月 8 日(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班網頁下載） (4) 相關學術著作（無則免繳） (5) 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 				
<p>其他規定： 前述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逾期未繳者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不予審查。</p>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班網頁。 2. 口試：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8</p>				
<p>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DPAES/news.php</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處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p>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履歷(含自傳) (3) 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4)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線上推薦信二封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生物醫學組」與「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請務必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2. 本系博士班「生物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錄取生物醫學組的學生，每月至多 24,000 元獎學金至少 2 年。 3. 本系博士班「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提供優渥助學金。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地點：科學五館 204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需附碩士研究內容摘要 (3) 線上推薦信 2 封(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應內含 1 封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3)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應包含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線上推薦信 2 封 (3)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公開著作等 (選繳) (4) 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4) 研修計畫書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4) 研修計畫書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學程網頁公告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